

進口人虛報進口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，經衛生主管機關依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第5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責令進口人限期退運，且進口人已依限辦理退運者，免依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37條第3項規定論處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3.01.29. 台財關字第11310027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29日

- 一、進口人虛報進口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，經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責令進口人限期退運，倘進口人已依限辦理退運，則無從依上開規定裁處沒入，爰與本部 112年11月10日台財關字第1121027391號令「管制」涵義所稱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「應予沒收或沒入」之要件不符，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逃避管制論處。
- 二、廢止本部關務署102年9月10日台關緝字第1021012308號函。